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馬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6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基交簡字第34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馬志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過失傷害罪罪名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李花娥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謝玉琪